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達致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及  
恢復買賣**

**達致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致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致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表的保留意見，原因是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無法取得與兩家非洲公司手機貿易銷售及相應的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充分審計證明(「核數師的保留意見」)；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偉忠先生(「梁先生」)因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手機貿易業務的偽造賬目罪被香港警方拘捕(「該事件」)。

### 恢復買賣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稱為「董事」)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內容表明根據核數師的保留意見及該事件，聯交所認為適宜施加下列恢復買賣條件(「恢復買賣條件」)：

- (a) 向市場披露對評估本集團狀況而言乃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該事件的重大資料，包括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管理層在誠信上概無監管當局於合理情況下須予關注的問題，以致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c) 發佈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報告內透過保留意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倘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 達致恢復買賣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達致所有恢復買賣條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向市場披露對評估本集團狀況而言乃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該事件的重大資料，包括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專門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為了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成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包括當時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總監徐純誠先生(「徐先生」)，負責調查導致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之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補救措施建議，以改善或改正可能在本集團所維護之內部控制制度中發現之任何不足或缺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專門委員會成立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梁榮先生(「梁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專門委員會成員。

由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先生及麥先生組成的專門委員會已完成調查。專門委員會的報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專門委員會就調查香港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威長」)手機貿易業務所採取之措施、就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向董事會作出之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交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而董事會同意有關結果。專門委員會發現：

1. 並未發現威長所經營之手機貿易業務存在貿易欺詐行為；
2. 威長所經營之手機貿易業務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相關規則及／或條例；
3. 手機貿易業務符合有關商品買賣之國際慣例，且屬於在中國普遍進行之正常及合理業務活動；
4. 手機貿易業務所涉及之問題乃源於管理層重視不足，導致業務經營管理及監管不足，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明顯缺陷。然而，並無證據顯示手機貿易業務管理層出現任何誠信問題；及
5.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完善；管理層指引不夠清晰；管理層培訓及執行亟待改善；財務控制亟待加強；財務管理、審核及控制不足；銷售、採購及庫存控制操作程序不符合標準；風險管理及相關預防措施亟待加強。管理層應改正在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中發現之所有內部控制缺陷，提供切實可行的改正時間表，並在實施補救措施後與天健確認實地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日期。

達致「並未發現威長所經營之手機貿易業務存在貿易欺詐行為」及銷售均為真實的結論時，專門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專門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與手機貿易業務有關的所有買賣單據及付款與收款單據。
- (ii) 專門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所有銷售應收賬款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收取，而應付賬款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償清。專門委員會亦注意到，威長、客戶或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及安排付款或收款的中間人(視乎情況而定)並無就清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發生任何糾紛。
- (iii) 專門委員會曾訪談威長供應商代表，該供應商是一家在中國持有進出口執照的供應商(「供應商」)，以了解兩家公司的合作安排。訪談中確認兩家公司的合作安排如下：
  - (aa) 誠如買賣單據所顯示，供應商負責採購手機及交付手機予威長客戶的物流工作；及
  - (bb)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及本集團以背對背模式銷售所有手機。
- (iv) 專門委員會向相關海關部門提交關於交付手機予客戶的報關單樣本以作核實，並確認所提交的報關文件並無發現異常情況。確認報關單真實，證明供應商確實將當中記錄的手機由深圳出口至香港。
- (v) 專門委員會已審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資訊科技管理、人力資源、內部審核、企業管治等內部控制事宜進行檢討)的審核結果。

天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表報告(「首份報告」)。首份報告所載列的天健審核結果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發表的公告中「天健所進行之內部控制審閱之結果概要及本公司現正採取之補救措施」一節內詳述。專門委員會從首份報告中注意到：

- (aa) 天健知悉的手機貿易業務營運模式與專門委員會調查(根據與供應商代表及徐先生的訪談)所得相同。
  - (bb) 業務及營運程序的文件編製存在不足。
  - (cc) 儘管手機貿易業務並無遵守本集團既定的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規定，但有關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開獨立營運，所以其內部控制不足未有影響本集團其他業務。
- (vi)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的營運是否合法提供意見。專門委員會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考慮威長的業務模式後表示：
- (aa) 並未就手機貿易業務發現貿易欺詐行為；
  - (bb) 手機貿易業務的營運並無涉及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相關條例；及
  - (cc) 手機貿易業務以符合國際貿易慣例的方式進行。

基於以上各項，專門委員會結論認為本集團的手機貿易業務並無偽造賬目。

#### 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核結果

除了手機貿易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程序文件編製存在不足(有關不足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一段)外，天健亦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下列主要缺陷：

- (i) 本公司並無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公司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 (iii) 財務部門員工之資格及能力未達至監控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制度而必需之水準。此外，並無妥為施行集團財務審核及控制，以編製準確及最新的財務資料。
- (iv) 財務部門的人力及資源未能根據月末、中期及年度報告所須之人手妥為分配。
- (v) 本集團並無維持綜合日記賬作為永久會計記錄，導致隨後年度難以落實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 (vi) 內部審核職能並未妥為設立或施行。
- (vii) 集團公司間業務流複雜，導致會計項目錯誤及遺漏，以致公司間結餘不一致。
- (viii) 為保養項目而採購物料時，未嚴格遵循採購及存貨控制程序。財務部門並未制定控制制度，以監控該等保養項目所消耗物料之進展及成本會計。
- (ix) 本公司並無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控制銀行賬戶之開立。
- (x) 財務部門並無定期審核及監控廠房及機器項目建造及／或收購之進展。
- (xi) 本集團無業務延續政策及災難恢復計劃。

為回應天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 (i) 監控公司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程序已經更新。
- (ii) 已制定及實施內幕資料控制程序。
- (iii) 阮仁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財務部門已根據各自的財務及處理職能進行重組，並簡化工作程序以加快每月的銀行賬戶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對賬。
- (iv) 本集團已精簡化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分部(即終止手機貿易業務、威長自動清盤及出售電池業務後本集團的唯一業務分部)的業務程序，由12項程序減至9項程序。

- (v) 集團綜合日記賬得以維持。
- (vi) 已制定及實施內部審核職能。
- (vii) 已審閱並更新MLCC分部的採購及存貨控制程序。為監控廠房及機器項目建造及／或收購之進展，採購程序現規定著手採購後須通過更新中央系統內的數據知會財務部門，以便在系統內追查申請、交付、質量檢查及付款到期日等程序。
- (viii) 已審閱並更新銀行賬戶之開立及維持政策。
- (ix) 業務延續政策及災難恢復計劃已制定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提交的後續審核報告(「後續報告」)中，天健認為基於後續審核，「貴公司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威長自動清盤

由於二零一二年手機貿易業務萎縮，毛利下降，管理資源有限等原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威長的唯一股東NER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5條將威長自動清盤。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威長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由於威長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已從本集團分割出去，從而讓餘下集團專注繼續其核心業務及營運(即MLCC)，因為威長的手機貿易業務於可見未來未必能夠持續。

威長的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展開。於自動清盤開始後，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將會執行威長的清盤程序及處理清盤事宜。威長已終止所有業務，現時正在收回若干集團公司間應收賬項。待稅務局確認威長已悉數繳清應繳稅項及款項後，威長的事務將隨即全面結束。

#### 該事件的最新資料

關於該事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接獲梁先生的通知，表示香港警方已刪除他的保釋

及無條件釋放他。向香港警方查詢後，本公司獲悉香港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該事件任何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梁先生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職員(前任或現任)過往曾經或現時正在接受香港警方調查。

**(b) 證明管理層在誠信上概無監管當局於合理情況下須予關注的問題，以致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多樣性，以及擴闊董事會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已重組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前任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廖傑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分別退任及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敬文平先生(「敬先生」)及王曄先生(「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及麥先生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是執業律師，在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麥家榮先生加入董事會將有助擴闊董事會的經驗及資歷。概無現任董事曾涉足手機貿易業務。

除陳偉榮先生(「陳先生」)之外，兩位執行董事敬先生及王先生過往從未涉足手機貿易業務。

陳先生、廖傑先生(「廖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本集團從事手機貿易業務期間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負責不同職能：

- (a)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作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每月均收到關於手機貿易業務財務及業務表現的報告。除收到關於手機貿易業務的業務前景資料之外，陳先生並無涉足手機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b) 廖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作、MLCC製造及銷售。儘管廖先生並無涉足手機貿易業務的運作，他仍須負責整體監察手機貿易業務。廖先生並無涉足手機業務的日常管理，亦無涉足其財務及會計事務。
- (c) 徐先生負責監督手機貿易業務的買賣及財務管理。

敬先生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晉升為MLCC製造中心生產廠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離開本集團。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負責MLCC分部的產品管理，包括開發、品質及生產等環節。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任生產廠廠長及製造中心總經理，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MLCC。王先生現時亦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MLCC。

現任董事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除外)內部控制缺陷概要、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及天健進行之後續審核結果載於上文「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核結果」一段。

除專門委員會調查結果顯示手機貿易業務並不存在欺詐行為或偽造賬目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現任董事過往或現時正在就手機貿易業務偽造賬目接受香港警方調查。

因此，各現任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的品格、經驗及誠信，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

**(c) 發佈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報告內透過保留意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佈(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寄發。

前任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提供保留意見。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現任核數師」，連同前任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提出類似疑慮，表示他們未能取得關於向客戶出售移動手機之銷售額、相關銷售成本及分部溢利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因此，現任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 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而導致審核出現保留意見及不發表意見的主要文件及資料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未獲提供審核程序所需的若干文件及資料。下文載列由於若干限制而未能向核數師提供的主要文件及資料概要：

- (i) 手機貿易業務的營運模式是供應商（作為威長的一家供應商）負責僱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威長客戶交付手機，並安排相應的報關單。由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由供應商僱用，威長並無獲提供與有關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清償記錄，以及客戶向有關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確認收貨的單據。因此，威長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該等文件。
- (ii) 應收賬款由中間人清償，但清償方式並無在銷售訂單中提及。應收賬款亦存入一家集團公司的銀行賬戶，而非威長的銀行賬戶。核數師要求審核客戶的會計記錄以核實交易及清償的應收賬款。由於有關資料屬客戶的機密資料，客戶拒絕合作，故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有關資料。
- (iii) 威長透過指定中間人清償應付賬款，但清償方式並無在購買訂單中提及。現任核數師要求供應商提供詳細確認，列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每宗交易的貨幣價值及威長就此支付的金額。供應商並無回應有關要求，故未能向現任核數師提供有關資料。

## 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

於評估核數師的疑慮及達致有關疑慮不再值得關注的結論時，專門委員會已計及下列因素（董事會表示贊同）：

- (i) 核數師的委聘條款是根據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有關指引與專門委員會得出結論所按的基準有別。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審核程序的要求，核數師將會發表經修訂審核意見或不發表意見。
- (ii) 誠如在天健的首份報告中注意到，手機貿易業務並無遵守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內部控制程序。手機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亦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有別。由於手機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獨特，本集團應採納適合手機貿易業務業務模式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向物流供應商收集第

三方交付記錄的程序，以證明已向客戶交付貨品。然而，由於對此業務分部重視不足，本集團未有實施妥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此外，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及程序指導手機貿易業務的員工維持妥善的審核程序。

- (iii) 專門委員會已進行上文「專門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一段載述的工作，並計及已考慮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a)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手機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代表的訪談；(bb)專門委員會檢查的手機貿易業務的單據及財務記錄；(cc)相關海關部門核實的報關單；(dd)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工作；(ee)天健的結論表示由於管理及監督無效導致文件憑證不全，以及手機貿易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明顯缺陷，故達致結論認為核數師提出的疑慮是歸因於手機貿易業務的運作並無遵守本集團既定的內部控制制度。
- (iv) 調查結果表示手機貿易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分開獨立營運，所以在手機貿易業務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屬獨特性質，不會擴散至本集團其他業務。
- (v)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內部控制檢討，亦已對實施的補救措施進行後續審核。後續審核指出，首份報告中確定的大部份缺陷已有效改進。專門委員會認為，隨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得以糾正，核數師疑慮的理由(即上文(ii)所解釋的內部控制不足)日後不會再次出現。
- (vi) 手機貿易業務已經終止，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收回，而所有應付賬款亦已清償。專門委員會已審閱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總額約78%的銀行賬單樣本。專門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aa)威長、客戶與中間人之間並無就清償應收賬款發生任何糾紛；以及(bb)威長、供應商與中間人之間並無就清償應付賬款發生任何糾紛。

現任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蓋因手機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相應影響。由於手機業務已經終止經營，加上威長已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了

自動清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亦會載有審核保留意見，但該等保留意見僅僅針對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修訂字面上是指如不考慮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事項和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作出無保留意見。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預計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中移除。因此，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前任核數師及現任核數師因手機貿易業務而透過審核保留意見及不發表意見提出的疑慮已告解決。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